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5月31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核備

102年3月13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4、9、10、11、12、13、14條通過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備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16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4項，本學院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各項評鑑所佔權重：
- 一、教學 30%、35%、40%、45%或 50%。
 - 二、研究 30%、35%、40%、45%或 50%。
 - 三、輔導 5%、10%或 15%。
 - 四、服務 5%、10%或 15%。
- 前項教學及研究合計為 80%，輔導及服務合計 20%，四項合計 100%。評鑑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
- 第三條 凡任本學院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期間如有延長病假、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借調等均予扣除。
-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四條 辦理評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註明通過或不通過，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 2 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仍未通過評鑑者，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學之評鑑包括授課時數、指導研究生人數、學生教學評量、教學目標與內容之達成、教學與研究之結合及教學品質提昇等項目。
-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基本分數：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基本分數為 14 分，五學年共計 70 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 二、 指導研究生人數，指導每名學生加 3 分，最高以加至 10 分為限。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 三、 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四、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六條 研究之評鑑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研究計畫成果及獲獎成就等項目。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 基本分數：5 年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合計達 5 篇（本）者，基本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 二、 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及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 三、 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四、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七條 輔導之評鑑包括擔任導師、學生創作與發明輔導、學生參與活動與競賽輔導、學生就業與考試輔導、學生諮商輔導、社團輔導等項目。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 基本分數：5 年內每年均擔任各級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 二、 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三、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八條 服務之評鑑包括兼任校、院、系等行政職務、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高普特考委員（含典試、命題、閱卷）、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及專案任務等項目。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 兼任校院系等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一年、評審一次及國家各種考試之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一次者獲 14 分。
- 二、 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每滿 1 年加 10 分。
- 三、 其餘評分項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四、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

10 年次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 3 年次，1 次優等獎相當於 2 年次，1 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 1 年次)。

六、 曾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 10 次以上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一條 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核准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之次學年辦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3 月中前完成預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備查。

第十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鑑時，如遇與當事人及其 3 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認定。

第十四條 為進行教師評鑑，各系所得訂定系所評鑑要點，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五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法。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